

2008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
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杏林街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聯合道／富強街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龍翔道洋紫荊花園”；
- (d) 加入“衙前圍村休憩處”；
- (e) 加入“牛池灣村休憩處”；
- (f) 加入“蒲崗村道／崇華街休憩處”；
- (g) 加入“蒲良里休憩處”；
- (h) 加入“華信街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吉澳漁民村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光板田村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百和路遊樂場”；
- (d) 加入“百和路休憩處”；
- (e) 加入“布格仔路休憩處”；
- (f) 加入“上水華山休憩處”；
- (g) 加入“大菜園花園”；
- (h) 加入“大窩口道公園”；
- (i) 加入“達東路花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12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